

- 一、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計畫。
- 二、臺南市 104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為加強學生語文能力,提昇學生語文學習興趣及儲備語文參賽人才。

參、參加對象

本校二、三年級學生就下列各競賽項目自由報名,各班最多遊派2名學生參加。

肆、競賽方式及時程表

競賽項目	參加對象	競賽日期	競賽時間	競賽 地點	時限 (分鐘)	競賽內容及方式	備註
命題演說 比賽	三年級	3月18日(五)	08:00~09:00	會議室			選手是男(女)生就 講"假如我是女(男) 生"
講故事 比賽	二年級	3月17日(四)	08:00~09:00	會議室	2-4	題目自訂	

伍、競賽評判標準

命題演說比賽	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35%;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45%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20% 時間超過或不足,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,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說故事比賽	語音 50%、內容 30%、儀態 20%; 道具不列入評分標準 時間超過或不足,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2 分,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陸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- 一、報名日期:自即日起至103/3/4日(五)中午12:00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:二、三年級導師於規定時間前,上網填寫參賽名單。

柒、獎勵

一、每一競賽項目均錄取前三名各1人,頒發獎狀及禮券。

(第一名1人,禮券40元;第二名1人,禮券30元;第三名1人,禮券20元; 參賽人數不足10人,錄取前2名各1人;參賽人數不足5人,錄取第1名1人)。

二、評判可視參賽者表現增列優勝名單,頒發獎狀。

捌、經費

本競賽禮券預估約需 180 元,評審老師代課經費約 1000 元請由本校家長委員會編列預算支出。

玖、場地

競賽場地為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,請總務處給予該場地優先使用權,【3 月 17 日】【3 月 18 日】早上 7:50~8:40 並請派員協助開門及轉播相關事宜。

拾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承辦人: 教務主任: 校長: